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